**泸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泸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4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评审方法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泸县交通运输局拟对泸县2023年度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泸县2023年度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2、采购人：泸县交通运输局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298000.00 元，日常养护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泸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luxi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或桥梁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scsczt.cn/）和“信用泸州”网站（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7日全天。

方式：在线获取，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8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谈判地点：泸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泸县玉蟾街道西苑路96号）

十、谈判时间：2023年9月8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泸县玉蟾街道西苑路96号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98245505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98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98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拒绝失信企业投标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拒绝失信企业投标情形

1.本项目拒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最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参加。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982455052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泸县交通运输局。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不得分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应分别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谈判无效的风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1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八章”）。

13.1.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1.4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13.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13.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2.1 封面（封面须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八章”）。

13.2.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2.3 报价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2.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2.5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2.6 服务方案及项目服务计划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2.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3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并提供word版本）。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谈判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3 报价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成交事项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 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2. 资金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将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八、谈判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3.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5.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或桥梁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

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 年至今任意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复印

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或桥梁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检测资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对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查，各桥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二、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 3650-202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各桥相关技术资料”。

三、检测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 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定期检查要求对桥梁进行定期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2）对全桥的外观检查及结构尺寸测绘，全桥结构（含墩体、护体等）无损伤检测，包括裂缝、强度、保护层等，每座桥梁须绘制裂缝分布图，当场填写“桥梁 定期检查纪录表”，判断缺损原因，提出养护维修或加固方案;

(3)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病桥，提出限载或改建的建议；

(5)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规定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定期检查时间；

(6）检测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对检测的桥梁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7）对受检桥梁结合以往检查报告对比分析病害动态变化情况及产生原因。

（8）根据《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对拱桥进行拱腹线形测量并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表6.2.1-1 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9） 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检测内容及方法（实质性要求）

1、桥面系构造的外观检查及方法

（1） 桥面铺装：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3） 人行道、栏杆、护栏：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防排水系统：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5） 照明、标志：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2、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外观检查及方法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

（1） 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3、拱桥的外观检查及方法

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全站仪等仪器进行检测。

（1） 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钢筋锈蚀。圬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掉块，砌缝有无脱离或脱落、渗水，表面有无苔藓、草木滋生，拱铰工作是否正常。空腹拱的小拱有无较大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2） 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

（3）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钢筋外露、锈蚀等。

（4） 双曲拱桥拱肋间横向联结拉杆是否松动或断裂，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顶是否开裂、渗水等。

（5） 薄壳拱桥壳体纵、横向及斜向是否出现裂缝及系杆是否开裂。

4、支座的外观检查方法

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4）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5）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6）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7）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5、墩台与基础的外观检查及方法

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

6、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五、商务要求

1.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

4. 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2.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3. 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拒绝失信企业投标情形

本项目拒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最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相应文件资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XXX 日**

**二、封面格式（二）**

**正本或副本**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XXX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泸县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声明： XXX （ 单位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 ：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情况（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 系 电 话 ： 手机： 详细通信地址：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承诺函**

泸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 ：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大写：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谈判所需服务（谈判文件第 5 章）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响应有效性。

1. 报价应是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2.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终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服务方案及项目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响应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本谈判文件没有提到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

3.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五、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泸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任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7）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供应商（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确定原则：**

1.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4.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在泸县人民政府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 + 1.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2.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甲方）：泸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甲方对泸县2023年度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采购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泸县2023年度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03

2、项目名称：泸县2023年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3、具体内容：291座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见附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项目概况**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对普通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查，各桥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2、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 3650-202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各桥相关技术资料”。

**3、检测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 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定期检查要求对桥梁进行定期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2）对全桥的外观检查及结构尺寸测绘，全桥结构（含墩体、护体等）无损伤检测，包括裂缝、强度、保护层等，每座桥梁须绘制裂缝分布图，当场填写“桥梁 定期检查纪录表”，判断缺损原因，提出养护维修或加固方案;

(3)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病桥，提出限载或改建的建议；

(5)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规定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定期检查时间；

(6）检测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对检测的桥梁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7）对受检桥梁结合以往检查报告对比分析病害动态变化情况及产生原因。

（8）根据《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对拱桥进行拱腹线形测量并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表6.2.1-1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9） 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检测内容及方法（实质性要求）**

1、桥面系构造的外观检查及方法

（1）桥面铺装：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伸缩缝：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3）人行道、栏杆、护栏：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防排水系统：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5）照明、标志：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检测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2、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外观检查及方法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

（1）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3、拱桥的外观检查及方法

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全站仪等仪器进行检测。

（1）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钢筋锈蚀。圬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掉块，砌缝有无脱离或脱落、渗水，表面有无苔藓、草木滋生，拱铰工作是否正常。空腹拱的小拱有无较大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2）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

（3）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钢筋外露、锈蚀等。

（4）双曲拱桥拱肋间横向联结拉杆是否松动或断裂，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顶是否开裂、渗水等。

（5）薄壳拱桥壳体纵、横向及斜向是否出现裂缝及系杆是否开裂。

4、支座的外观检查方法

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

（1）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4）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5）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6）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7）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5、墩台与基础的外观检查及方法

采用目测方式并配以钢尺、卷尺等仪器进行检测。

（1）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4）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5）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6）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

6、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三、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2023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提供每桥3份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检测报告，每桥1份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检测报告，。

2.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

2、服务地点： 泸县 。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与乙方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如质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3、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时间：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九、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验收工作。

7、指派人员： 电话：

8、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公路桥梁信息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各方承应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

十二、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附：检查桥梁明细、乙方报价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